

# 看守所里响起“祝你生日快乐”

□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宋宛蓉 叶景会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日前，在鲁山县检察院看守所谈话室里，小张度过了他终生难忘的18岁的成年礼。

2017年7月，家住广西兴业县某村的小张在上完初二后就辍学了。父母没有工作，妹妹还小，家里的贫困让他打定主意要到南方打工贴补家用。于是他只身一人辗转到了桂林、深圳等地。2017年11月，他加入一个叫“深圳兼职”的微信群。群里有人发广告，说兼职办银行卡，每办一张银行卡可得200元。看到这样的广告后，小张很心动，于是帮他人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4张银行卡。对方告诉他，如果能再帮忙取钱，还会有劳务费，并说这些钱都是免税的钱以及赌场流水刷出来的钱，可以放心去取。不谙世事的小张听了以后就开始帮人取钱。慢慢地，他开始觉得这些钱应该是来路不正的，甚至是违法所得，因为每次交接的时候，对方总是戴着头盔，并会叮嘱他取钱的时候要注意银行的周围，看看有无警察等。因为内心深处对金钱的渴望占了上风，所以小张觉得他小心一点就没有问题了。心存侥幸的小张最终没能躲过警察的眼睛，2018年2月1日，小张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移送至鲁山县检察院以后，该院未检干警在讯问小张时发现，小张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不仅对鲁山县被害人的这起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自己其他的犯罪事实更是全面坦白，认罪态度极好。鉴于案情重大，金额较多，该院依法

对小张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为了能够帮助小张认清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关爱帮教，执检干警和未检干警开始联合对小张量身定做“三步走”的具体帮扶措施。

小张的家在广西，他的父母因此事专程从老家赶了过来。“这个孩子很孝顺、很老实的，读书成绩也好，检察官你们可要好好帮帮孩子啊！”小张的父亲含着眼泪对检察官说。

“没事，您放心吧，我们一定全力以赴。”检察官答应着。

“正长身体呢，一日三餐能吃饱吗？”“你没带衣服，我把我的衣服给你拿来了你看合适不合适？”“你可以约见我们驻所检察官，有什么想法都可以告诉我们。”

类似这样关心的问题每天都被驻所检察官记得牢牢的，不厌其烦地一遍遍询问，小张也从刚开始的戒备和不安，慢慢变成了愿意倾诉和信任。

每周五的下午是检察官和小张约定的谈心时间。一周前，细心的检察官在审查案件的时候发现小张马上就要过18岁生日了，便问小张平时怎么过生日，小张的回答让检察官心里很不是滋味，“我记事到现在，父母都没给我过生日”。生日祝福、生日蛋糕、生日礼物，这些对于普通孩子来说司空见惯的东西，在小张这里却成了奢望。

“要给孩子过一个像样的生日！”“要送给孩子一个不一样的成年礼。”“要让他知道，即使犯了罪，检察官也是他的亲人。”

周五下午，在检察官的驻所谈心室里，在场的管教警官、检察官共同见证了小张别样的成年礼。

“我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知识弥补自己的无知，更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父母，回报所有帮助过我的人。”生日歌唱完，小张含泪许下18岁的生日愿望。

既打击犯罪，又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帮扶，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摆正阳光心态，积极面对生活，这正是该院检察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独有的特色。如何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融入案件的办理全过程，是检察官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你的管教干警对你怎么样？”“其他的在押人员欺负过你吗？”“从进看守所到现在，你觉得你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多少？”“该院的办案检察官，也像一名心理咨询师一样，每一次的讯问，他们都会把这些问题融入讯问全过程，在点滴间关爱着这个身在异乡的在押未成年人，在办案中彰显着检察机关的温情。”

## 汝阳县城乡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本报讯 6月21日，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在汝阳县组织召开了《汝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专家审查会。来自北京大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十几名省内外知名专家和省住建厅、交通厅、国土资源厅以及洛阳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规划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专业审查。汝阳县委书记、规委会第一主任潘峰，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规委会副主任海孝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规委会副主任李安民，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超峰，县人委副主任李忠，县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张军亮，县政府党组成员、规委会副主任刘京章参加了会议。

评委会成员首先对汝阳县城现状及产业集聚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结合实际提出了许多针对性意见和建议。随后，在杜康大酒店会展中心，规划编制单位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了《汝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成果。评委会对汝阳县的地理人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对规划编制成果给予基本肯定，并原则通过总体规划。评委会成员也从区域协调发展、土地综合利用、历史文化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综合交通规划、景观风貌塑造、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方面提出了科学、合理、建设性意见。

潘峰对专家及省市领导不辞辛劳来汝阳县评审，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表示感谢。他强调，要认真逐一整理吸纳专家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规划，力争使规划更加科学，符合汝阳县发展实际；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尽快报批规划，并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必须自觉服从规划，坚决执行规划，禁止擅自改变规划，确保汝阳县在总体规划的科学引领下建设得更加富裕、美丽、幸福、和谐。

(常向阳 刘晓丹)

## 永远跟党走 迈进新时代

### 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举办庆七一演讲比赛

本报商丘讯(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李志勇 高德政)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深情回顾党的奋斗历程，热情讴歌党的光辉业绩，扬帆起航新的征程，在主题党日来临之际，6月22日上午，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启新征程”庆七一演讲比赛。全体干警参加了活动。

演讲比赛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全体干警起立，高唱国歌。在场的每一位干警再一次受到心灵的洗礼和党性的熏陶，增强了爱党、爱国的崇高信念。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维冠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向党庄严承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合格共产党员。”演讲比赛中，8名选手紧紧围绕主题，用鲜活的内容、生动的语言，抒发对党、对祖国、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和真挚情感。

比赛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参加比赛的该院党组成员向2018年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此次演讲比赛获奖者颁奖。

比赛结束后，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

该院制作的反映全院党建工作的宣传短片。此次活动充分展示了该院检察干警对党、对祖国、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展示了全院干警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情操，展现了该院在党的领导下，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全院干警永远跟党走、迈进新时代的坚定信念。

## 全面从严治检 推动转型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桐柏县检察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活动，持续加强检风检纪，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改进纪律作风。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自我监督不松懈、不手软。该院严格督促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扎实开展党员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违规饮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检查工作，未发现相关问题；紧盯执法岗位和办案一线，

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在治理检风检纪方面的作用，对考勤、会风、值班纪律等多方面开展专项督察12项，限期整改问题5个，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该院着力加强“三个文明”建设，即办案文明、办公文明、行为文明建设。该院要求全体干警严守办案纪律，严格依法办案，严禁越权办案、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文明接待群众来访，热情解答群众疑问，杜绝生、冷、硬、横；遵守办公纪律和办公秩序，严禁迟到早退、嬉笑打闹和串门聊天，杜绝

庸懒浮散、推诿扯皮行为；保持办公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得乱堆乱放，随意丢弃杂物；文明上网、规范上网，严禁访问与工作无关的网站；大力提倡勤俭节约，珍惜一滴水、一粒粮、一张纸，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该院新出台了加强上下班考勤工作的规定，全院干警无论职务高低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曹纪庚 卢爽)

## “决胜执行难 洛阳法院正攻坚”系列报道之三十三

□郎松涛 刘晓东

## 新安县法院：精准打击拒执罪 全力解决执行难

为全面落实最高法院决策部署，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大力加强“一性两化”建设，集全院之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特别是全省法院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活动以来，新安县法院以强有力的手段，依法依规使用惩戒措施，特别是通过“自诉”程序，加大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力度，让这些失信者在新安县无处藏身。

该院在打击拒执犯罪时，党组形成一致意见，就是“公诉”与“自诉”两条腿走路。对于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失信者，法院坚决进行打击，决不甘心手软，同时利用该院刑事审判力量，加大“自诉”打击力度。2018年以来，该院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公诉”立案1起，“自诉”立案9起，目前已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人，并处罚金1人，和解1起，自动履

行2起。经院审判委员会研究，该院已决定对6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采取逮捕措施。对于初步查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事实且被告人拒不配合法院刑事传唤的案件，法院依托公安机关所掌握的被告人社会关系情况及上网追逃技术手段，由法院签发逮捕令后交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这也是该院探索出的一条“找人”新路径。这些被立案追究的被执行人，有的拥有房产、车辆，私自转移、转让导致判决无法执行；有的银行账户有交易流水，收入挪作他用不履行义务；有的因被判处腾出房屋而设置障碍，拒绝腾出房屋。根据他们的拒执行为，法院一一实施了严厉制裁。

今年5月，移交公安机关抓捕的被执行人韩某的行踪被新安县公安机关掌握，民警

当天将其抓获，并羁押至新安县看守所。韩某由周某担保，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借现金250万元，该案经新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进入执行程序。2017年9月，韩某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被依法拘留15日。韩某向法院交纳10万元后，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羁押，暂缓拘留。之后韩某避而不见，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向该院提出“自诉”申请，要求追究韩某拒不履行刑事义务。韩某到案后，如实向法院陈述了自己私自转让查封车辆和拥有某公司股权的事实，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尽快履行判决义务。

2018年5月20日，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同案的王某星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法院在审理中查明，两被执行人开办有公司，有车辆，银行交易明细中有

数十万元的收支流水，完全有能力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而拒不履行。收到法院刑事判决书时，两被执行人后悔不已。

在新安县法院的立案诉讼服务大厅、执行局指挥中心均设有展板，集中展示法院审理的拒执犯罪典型案例，并对可能构成该罪名的行为予以详细的列举，加大了对当事人的教育释法力度。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毛迎春表示，打击拒执犯罪是解决执行难的有效手段。依法发挥刑罚惩戒功能，让那些企图逃避法律义务的“老赖”难逃法网，是人民法院责无旁贷的职责。新安县法院在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